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金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債務人東峰餐飲有限公司、邱茂鐘、王宣云、東街股份有限公司之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二、提出拍賣標的正確附表(建物第5047建號漏列夾層一層面積69.38平方公尺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